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教函〔2018〕301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和四川省 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川教〔2018〕6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优质职教资源建设，提高中职办学水平和质量，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现将计划方案印发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
2.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2018年5月31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